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DONGYI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 基本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东音泵业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音有限	指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丹麦格兰富	指	The Grundfos Group，1945 年成立于丹麦，是全球泵业领导者之一，其三大主导产品包括 UP 系列循环泵、SP 系列井用潜水电泵、CR 系列立式多级离心泵。
美国富兰克林	指	Franklin Electric Co.,Inc.，1944 年成立于美国，系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企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生产井用潜水电机的跨国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井用潜水电机、潜油泵、汽油泵及特种专用电机等。
意大利 SAER 公司	指	Saer Elettropompe S.p.a.，1951 年成立于意大利，其产品目录提供了超过 500 种电动泵和电机，包括 150 到 400 马力的离心泵、潜水泵和电机。
意大利罗瓦拉公司	指	Lowara S.r.l. Unipersonale，隶属于美国 ITT 工业集团，1968 年成立于意大利，专业从事流体科学应用领域中水泵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单级泵、多级泵、污水泵、井用泵、变频调速控制和变频调速水泵、增压泵组等。
意大利倍德龙公司	指	Pedrollo S.p.a.，1974 年成立于意大利，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涡流泵、离心泵、自吸泵、污水泵、潜水泵、深井泵等。
大溪水泵厂	指	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大任投资	指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音	指	上海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东音配件公司	指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点价协议	指	是指公司按照月度确认生产所需要的电解铜需要量后，与现货供应商参照协议签定时点上海期货交易所不同月份交割的铜期货合约的盘面实时价格签订未来按月购买约定价格、数量铜的远期供货协议。

二、专业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陆上泵	指	电机和泵体置于岸上进行工作的水泵，主要包括自吸泵、旋涡泵、单级离心泵等，为区别于潜水泵，本公司将这些产品统称为陆上泵。
扬程	指	单位重量液体通过泵所获得的有效能量。

吸程	指	从水面到泵运转做功的距离。
SONCAP	指	Standard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 的缩写，即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制定的商品合格评定程序，进口商品或管制产品要进入尼日利亚市场都必须通过该项认证。
CE	指	法文 Communaute Euripene 的缩写，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GS	指	Geprüefte Sicherheit 的缩写，为欧洲市场认可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即保险商实验所，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UL 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PC	指	Product Certificate 的缩写，是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要求的产品认证。
COC	指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的缩写，是坦桑尼亚、肯尼亚国家标准局对进口的每一单货物装船前要求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
VOC	指	Vertification Of Conformity 的缩写，是伊朗标准和工业研究院对进口的每一单货物装船前要求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
漆包线	指	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的一种绕线组，系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铸铁件	指	生铁通过加热成液体，浇铸到模具芯盒制作型腔内形成的铸件。
硅钢片	指	电机的定子、转子冲片所用的一种电工材料。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李永金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守理、朱妙娟、李祥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承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

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小桃、陈丽、陈爱丽、黄天贵、叶帮米、洪海燕、米勇、张财岳、江敏敏、赵彩花、郑崇海、柯建军、李会青、胡建敏、陈云素、金君辉、吴刚、邱德林、徐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富林、方小桃、方东晖、叶帮米、陈丽、陈爱丽、黄天贵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方东晖为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

①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③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公司回购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

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1）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

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后，如果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保荐人承诺：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荐人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股东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承诺：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2、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锁定期满后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向其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六、利润分配事项安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万元。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提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为：预计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募投项目将处于建设和投产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内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提示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每股收益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做出保证。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21%、59.46%和 57.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采购价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漆包线	元/千克	37.48	44.80	46.74
硅钢片	元/千克	3.44	4.80	4.92

不锈钢管	元/千克	10.76	12.79	14.97
铸铁件	元/千克	6.77	7.37	7.68
铜件	元/千克	37.22	42.17	46.96
电缆线	元/米	1.96	2.31	2.39
塑料件	元/千克	23.63	25.03	27.07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9%、91.64%和 87.5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2,766.35 万元、49,242.74 万元和 51,15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9%、91.64%和 87.5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530.52 万元、-60.53 万元和-1,198.56 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

险，公司办理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跨境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 1,500 万美元。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5%、7.93%和 9.04%，呈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水泵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量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3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 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李永金及通过大任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守理、朱妙娟、李祥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承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小桃、陈丽、陈爱丽、黄天贵、叶帮米、洪海燕、米勇、张财岳、江敏敏、赵彩花、郑崇海、柯建军、李会青、胡建敏、陈云素、金君辉、吴刚、邱德林、徐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富林、方小桃、方东晖、叶帮米、陈丽、陈爱丽、黄天贵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方东晖为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5.5%，保荐费用为 200 万元，且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不低于 2,2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725 万元 律师费用：85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27 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394.59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公司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邮政编码	317525
电话	0576-81609998
传真号码	0576-863323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yin.com
电子信箱	fxt@doyi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1,869,296.72 元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6,869,29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7 日，东音泵业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8110001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1 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11	李永金	30.03	0.40
-	合计	7,500.00	100.00

注：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持有 52.0818%股权的公司。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李永金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守理、朱妙娟、李祥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承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小桃、陈丽、陈爱丽、黄天贵、叶帮米、洪海燕、米勇、张财岳、江敏敏、赵彩花、郑崇海、柯建军、李会青、胡建敏、陈云素、金君辉、吴刚、邱德林、徐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富林、方小桃、方东晖、叶帮米、陈丽、陈爱丽、黄天贵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方东晖为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11	李永金	30.03	0.40
-	合计	7,5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	合计	7,469.97	99.6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邵雨田	225.01	3.00
6	江小伟	225.01	3.00
7	叶春秀	225.01	3.00
8	朱富林	39.58	0.53
9	钟薇薇	39.58	0.53
10	李永金	30.03	0.40
-	合计	7,192.88	95.91

4、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股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雪琴为方秀宝之配偶，方东晖为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子，方洁音为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女，大任投资为方秀宝控制的企业，李永金为方秀宝之外甥，故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大任投资、李永金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	图示	特点及用途
井用潜水泵		采用多级叶轮结构及特殊水力模型设计，具有扬程高、潜水深、径向尺寸和整体占用空间小、效率高等特点，扬程范围可达 14 米～598 米，可潜入水下上百米的深度，适用的井径仅需 100mm～400mm，是最主要的深井提水机具。
小型潜水泵		该系列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安装容易、使用方便，适用的水域深度一般在 10 米以内，广泛应用于农田排灌、果园林园灌溉、草场灌溉和水产养殖等领域。
陆上泵		该系列产品结构紧凑、流量均匀、运转平稳、振动小，设备安装维护、检修费用较低，吸程一般在 10 米以内，主要应用领域为家庭生活用水、电力、冶金、建材等工业用水。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主要通过境外展览（如迪拜 BIG5 展会）、广交会、B2B 网站、商务部和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发展客户，目前公司已与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区的一百多家经销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和塑料件等，均为大宗普通类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际知名井用潜水泵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以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为代表的知名企业占据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要份额。随着近年来产业转移的加快，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厂商正积极参与到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中，并以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在非洲、亚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我国部分出口导向型优势企业由于非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已通过贴牌（OEM/ODM）等方式出口到包括欧美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国际市场，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其中少数企业还发展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有品牌。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统计，公司井用潜水泵销售规模在国内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排名国内第一。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列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 27882 号	出让	2056 年 1 月 9 日	大溪镇一级公路南侧注塑园区	工业	13,516.30	已抵押
2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 28016 号	出让	2062 年 10 月 7 日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1,524.20	-
3	本公司	温国用（2015）第 28154 号（注）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30,726.90	已抵押
4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 29588 号	出让	2062 年 12 月 27 日	大溪镇后瓦屿村	工业	20,458.00	已抵押

注：该土地使用权证是原温国用（2012）第 29587 号的地块，测量后重新发放的新证。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 处房屋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2号	3,557.07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办公用	已抵押
2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3号	5,643.40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已抵押
3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4号	11,193.3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已抵押
4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5号	5,013.91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厂房	已抵押
5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0626号	3,341.79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宿舍	已抵押
6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1860号	4,250.8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
7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241861号	491.73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厂房	-
8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5325319号	41,830.17	大溪镇后瓦屿村	厂房	-
9	本公司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15325320号	32.76	大溪镇后瓦屿村	门卫室	-

（三）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5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2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210390450.7	井用潜水电机	发明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20年
2	ZL 201210470344.X	一种潜水电泵	发明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20年
3	ZL200920119547.8	一种新型潜水电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09.05.11	自申请日起10年
4	ZL 200920119548.2	一种改良结构的潜水电泵叶轮	实用新型	2009.05.11	自申请日起10年
5	ZL 200920119549.7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09.05.11	自申请日起10年
6	ZL 200920120004.8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2009.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7	ZL 200920120005.2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泵体	实用新型	2009.05.12	自申请日起10年

8	ZL 200920120006.7	一种井用潜水电泵的多层密封插头	实用新型	2009.05.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ZL 201020167152.8	一种潜水泵用电机轴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ZL 201020165984.6	充油式井用潜水泵电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ZL 201020167826.4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泵中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0.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ZL 201220526274.0	井用潜水泵的电机轴和泵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ZL 201220528168.6	井用潜水电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ZL 201220526814.5	井用潜水电机内腔压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ZL 201220576148.6	一种旋涡电泵	实用新型	2012.11.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ZL 201220616940.X	一种离心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ZL 201220614529.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防上窜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ZL 201220616798.9	一种离心泵的自吸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ZL 201420074621.X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ZL 201420074999.X	一种井用潜水泵泵轴的同心运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ZL 201420074785.2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ZL 201420074280.6	一种小型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2014.0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ZL 200930215124.1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ZL 200930215137.9	包装盒（14）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ZL 200930215141.5	包装盒（18）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ZL 200930215125.6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ZL 200930215126.0	包装盒（3）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ZL 200930215127.5	包装盒（4）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ZL 200930215128.X	包装盒（5）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ZL 200930215129.4	包装盒（6）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ZL 200930215130.7	包装盒（7）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ZL 200930215131.1	包装盒（8）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ZL 200930215132.6	包装盒（9）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ZL 200930215133.0	包装盒（10）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ZL 200930215134.5	包装盒（11）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ZL 200930215135.X	包装盒（12）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ZL 200930215136.4	包装盒（13）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8	ZL 200930215138.3	包装盒（15）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9	ZL 200930215139.8	包装盒（16）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0	ZL 200930215140.0	包装盒（17）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1	ZL 200930215121.8	水泵（1）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2	ZL 200930215122.2	水泵（2）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3	ZL 200930215123.7	水泵（3）	外观设计	2009.08.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4	ZL 201130143018.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1.05.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5	ZL 201230374492.2	包装盒（井用潜水泵）	外观设计	2012.08.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6	ZL 201230518044.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7	ZL 201330411224.8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3.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8	ZL 201430390023.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4.10.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9	ZL 201520677726.9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泵壳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0	ZL 201520678123.0	一种叶轮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1	ZL 201520677943.8	一种用于井用潜水电机的防沙套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2	ZL 201520677692.3	一种泵壳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3	ZL 201520677855.8	一种直流井用潜水电机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4	ZL 201520678572.5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15.09.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四）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6 项注册商标，其中 24 个商标在国外不同国家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1	东音 DONGYIN	3288040	7	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中国
2	ATA	3673888	7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3		3718476	7	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中国
4	Capri	3908345	7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中国
5	DONGYIN	4376944	7	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6	Doyinpump	5082814	7	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中国
7	MATYA	5082815	7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8	MATRA	5082816	7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9		5082817	7	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中国
10	Capenda	5915558	7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
11	DOYIN	6051496	7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12	東音	767265	7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中国
13	DONG YANG	9209694	7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中国
14	DONGYAN	9239378	7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15	vackson	9388001	7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16	INTERDAB	9388028	7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中国
17	GAZI Pumps & Motors	9393364	7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中国
18	НАСОСЫ плюс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9396430	7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国
19	ACI	9396453	7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20	Насосы плюс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9403526	7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21	INTERDAB	9458288	7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中国
22	東音	969845	7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23	DONGYIN 东音	11228918	7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中国

24	Carrier	14870988	7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25	ALARKO Carrier	14870994	7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26	ALARKO	14871053	7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
27	ÖZŞAFAK	14870890	7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28	ZINITH	14870905	7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29	ZINITH	14870937	7	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30	MEGA POMPE	14870894	7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中国
31	东音	11637136	7	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
32	ASTRAL	9387989	7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中国
33	DONGYIN	955819	7	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明（注 1）
34	DONGYIN	8746	7	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阿富汗
35	DONGYIN	1010/52	7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沙特阿拉伯
36	DONGYIN	2007/17805	7	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南非
37	DONGYIN	94430	7	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	DONGYIN	27/2008	7	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津巴布韦
39	DONGYIN	61838	7	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也门
40	DOYIN	1162306	7	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明（注 2）
41	DOYIN	11477	7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阿富汗
42	DOYIN	1387/75	7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沙特阿拉伯

43	DOYIN	2011/10205	7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南非
44	DOYIN	156540	7	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5	DOYIN	61839	7	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也门
46	DOYIN	142410	7	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孟加拉国
47		1161790	7	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马德里国际注册证明（注 3）
48		11476	7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阿富汗
49		1387/76	7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沙特阿拉伯
50		2011/10206	7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南非
51		156541	7	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2		61837	7	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也门
53		142411	7	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孟加拉国
54		99998	7	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尼日利亚
55	DONGYIN	100000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尼日利亚
56	DOYIN	99999	7	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尼日利亚

注 1：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涉及延伸国 29 个，其中包括 1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缔约国家：阿尔及利亚；5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澳大利亚、希腊、土耳其、英国、美国；23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克兰、叙利亚。

注 2：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奥地利、德国、匈牙利、波兰、葡萄牙、西班牙、英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意大利、斯洛伐克、乌克兰、比荷卢、保加利亚、越南、捷克、埃及、法国、伊朗、拉脱维亚、摩洛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澳大利亚、希腊、美国。

注 3：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比荷卢、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白俄罗斯、意大利、斯洛伐克、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越南、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拉脱维亚、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克兰、澳大利亚、土耳其、英国。

注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除注册号为 94430、156540、156541 的 3 个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手续外，其他商标的商标权人均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注 5：注册号 3673888 的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作出予以维持的裁定（裁定书号：商评字[2015]第 0000039192 号），广东瑞荣泵业有限公司对此裁定表示异议，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诉讼第三人，目前法院已受理。该商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的注册，未在国内销售的商品上使用。

注 6：注册号 9239378 的商标处于行政诉讼状态，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除压缩机商品外其余复审商品不予注册的裁定（裁定书号：商评字[2014]第 053276 号），公司不服此裁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上述裁定的行政诉讼，已获受理。该商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的注册，未在国内销售的商品上使用。

注 7：注册号为 14870988、14870994 的注册商标，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被第三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注 8：注册号为 5082816 商标，因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在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发电机、空气压缩机、农业机械商品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的裁定（裁定书号：商评字[2015]第 25027 号）。公司不服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撤销上述裁定的行政诉讼，经开庭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 3523 号），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5]第 25027 号关于第 5082816 号“MATR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不服，已向北京市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该商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的注册，未在国内销售的商品上使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除持有本公司 50.05%股份外，还持有大任投资 52.0818%股权，是大任投资的控股股东。大任投资的经营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方秀宝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雪琴、方东晖和方洁音。李雪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之配偶，持有公司 13.56%的股份；方东晖系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之子，持有公司 10.92%的股份；方洁音系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之女，持有公司 10.92%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李雪琴、方东晖和方洁音不存在其他投资。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已出具《浙江东音泵业

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出具《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2011 年 6 月 28 日，日德电机（浙江）有限公司、方秀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10015006），为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期间与该行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600 万元。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2 年 8 月 30 日，方秀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温大（个保）字 027 号），为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期间与该行办理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4 年 4 月 10 日，方秀宝、李雪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11 号），为公司 6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该笔借款。该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4 年 7 月 1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20 号），合同约定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

该行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5、2014 年 7 月 4 日，方秀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520140009958），合同约定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约定方秀宝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零。

6、2014 年 7 月 4 日，李雪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520140009956），合同约定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约定李雪琴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为零。

7、2014 年 7 月 16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26 号），合同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借）人字 109 号）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款 4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零。

8、2014 年 8 月 1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27 号），合同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借）人字 113 号）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

款 4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零。

9、2014 年 10 月 26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33 号），合同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温大（借）人字 140 号）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款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零。

10、2015 年 4 月 20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温大（个保）字 006 号），合同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温大（借）人字 055 号）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款 3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零。

11、2015 年 5 月 12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温大（个保）字 012 号），合同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温大（借）人字 059 号）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款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零。

12、2015 年 7 月 15 日，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温大（个保）字 017 号），合同约定方秀宝、李雪琴夫妇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温大（借）人字 081 号）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借款 4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归还了该笔借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零。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情况。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方秀宝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供销科长，温岭县（市）大溪水泵厂供销科长、厂长，温岭县（市）东音电器公司经理，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东音有限执行董事、经理，东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是公司已获授权的 54 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主持研发的“4SPM8-7A 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泵”荣获温岭市科学进步一等奖，“4"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泵”被列为浙江省火炬项目产品，“6"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泵”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并荣获温岭科技进步二等奖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0.24	直接持股 3,753.74 万股，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股 159.96 万股	无

朱富林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8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温岭市百货总公司主办会计，温岭市水产总公司主办会计，温岭龙生水产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温岭市任重流水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东音有限财务部经理，东音有限财务总监	无	25.13	直接持股39.58万股	无
方小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供水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信洋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音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32.35	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股18.02万股	无
方东晖	董事	男	28	20150528-20180527	2010年5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控部见习助理、物料科科长助理、营销中心业务员，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12.18	直接持股819万股	无

牟介刚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沈阳水泵研究所总工程师、副所长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业大学工业泵研究所所长、浙江工业大学化工机械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副理事长、南方泵业（300145）独立董事、新界泵业（002532）独立董事	5.00	无	无
曲亮	独立董事	男	34	20120528-20150527	曾在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7 月进入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从事二站博士后研究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独立董事	5.00	无	无

蔡在法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浙江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公司主办会计、部门经理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所长（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无	无
叶帮米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50807-20180527	1986 年 3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温岭县家用水泵厂工作；1989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温岭县（市）大溪水泵厂工作；2000 年 3 月至今，在台州东音电器有限公司、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采购部经理、生技工程部经理、井用泵事业部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8.84	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股 10.01 万股	无
陈丽	监事	女	30	20150528-20180527	曾任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东音有限营销中心业务员	无	7.43	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股 7.01 万股	无

陈爱丽	监事	女	32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浙江凯嘉工艺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兼跟单员，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东音有限营销中心业务员	无	10.21	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股 5.01 万股	无
黄天贵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0528-20180527	曾任江西乐平电机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董事兼副厂长，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浙江劳士顿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台州东音泵业有限公司、东音有限生产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监、总监、监事	无	21.61	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股 15.02 万股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秀宝直接持有公司 50.05%的股份，同时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9%的股份，方秀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4.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方秀宝家庭成员中，李雪琴（系方秀宝之配偶）持有公司 13.56%的股份，方东晖（系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子）持有公司 10.92%的股份，方洁音（系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女）持有公司 10.92%的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70,788.74	48,877,889.35	52,644,94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9,250.00	-
应收账款	113,263,316.84	84,798,981.29	63,674,617.13
预付款项	7,998,580.80	961,735.17	3,925,418.93
其他应收款	5,213,844.57	13,623,678.74	9,720,755.07
存货	106,888,530.08	97,794,180.45	81,436,048.47
其他流动资产	2,429,891.86	678,154.19	200,582.18
流动资产合计	315,764,952.89	247,013,869.19	211,602,363.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3,978,389.23	58,738,775.80	62,768,143.37
在建工程	24,129,438.33	65,527,965.55	13,225,867.98
无形资产	71,634,374.71	73,163,842.94	74,512,2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3,156.25	3,415,715.86	1,192,99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35,358.52	200,846,300.15	151,699,232.15
资产总计	549,600,311.41	447,860,169.34	363,301,595.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419,704.00	13,142,261.41	22,19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15,355.55	9,082,834.78	-
应付票据	-	-	8,765,480.00
应付账款	77,123,765.20	68,414,997.53	61,644,621.74
预收款项	8,259,765.54	8,446,681.98	6,752,654.20
应付职工薪酬	9,667,583.27	7,599,063.48	6,273,385.44
应交税费	6,431,004.88	5,577,339.19	3,576,334.66
应付利息	314,452.44	115,652.35	72,247.13
其他应付款	172,298.33	1,980,451.31	2,523,425.09
流动负债合计	210,103,929.21	114,359,282.03	111,801,9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8,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88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041,887.50	-
负债合计	210,103,929.21	132,401,169.53	111,801,94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76,869,296.72	76,869,296.72	76,869,296.72
盈余公积	24,479,026.05	16,340,669.67	9,963,035.04
未分配利润	163,148,059.43	147,249,033.42	89,667,31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6,382.20	315,458,999.81	251,499,647.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96,382.20	315,458,999.81	251,499,64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600,311.41	447,860,169.34	363,301,595.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211,860.09	537,325,776.37	474,174,427.80
减：营业成本	414,149,155.98	388,295,554.78	360,841,26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9,603.63	3,389,751.31	1,732,703.34
销售费用	15,918,453.31	13,855,192.17	9,705,406.55
管理费用	51,675,259.47	46,871,419.09	38,069,173.23
财务费用	-8,302,515.99	1,684,061.29	8,354,226.95
资产减值损失	11,270,557.46	7,951,617.50	4,213,22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88,229.23	-8,803,584.78	-2,191,245.00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852,815.43	3,677,529.69	3,059,78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76,760.03	70,152,125.14	52,126,973.41
加：营业外收入	4,215,824.24	4,584,349.52	1,548,87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5,059.52	-	-
减：营业外支出	594,584.26	568,011.34	642,62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237.35	8,115.39	121,44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98,000.01	74,168,463.32	53,033,223.21
减：所得税费用	12,810,617.62	10,209,110.58	7,069,08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	0.8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	0.85	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628,880.41	526,636,173.77	465,597,58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99,746.71	45,493,659.37	47,212,39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912.80	6,185,689.27	3,205,96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746,539.92	578,315,522.41	516,015,94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96,187.48	428,277,302.65	371,919,92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55,417.31	55,241,619.27	44,825,23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6,492.32	16,447,979.75	7,868,61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5,612.36	36,517,740.88	26,649,7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23,709.47	536,484,642.55	451,263,55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22,830.45	41,830,879.86	64,752,39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77,529.69	3,059,7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49.52	5,884.61	99,04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9.52	3,683,414.30	3,158,83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41,730,545.58	55,583,945.31	19,482,557.70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30,545.58	55,583,945.31	19,482,55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7,696.06	-51,900,531.01	-16,323,72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331,652.14	120,856,261.41	126,121,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31,652.14	120,856,261.41	126,12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57,363.42	111,907,800.00	178,641,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89,410.23	1,990,511.38	2,982,18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46,773.65	113,898,311.38	181,623,23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878.49	6,957,950.03	-55,502,13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421.51	592,379.07	-4,356,45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6,434.39	-2,519,322.05	-11,429,92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3,679.35	49,203,001.40	60,632,92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80,113.74	46,683,679.35	49,203,001.40

（二）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1 号”《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22.17	-8,115.39	-121,44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5,280.61	4,498,285.43	1,521,702.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4,586.20	-5,126,055.09	868,54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784.11	83,679.89	-42,2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54,699.31	-552,205.16	2,226,544.16
减：所得税费用	-81,211.09	-82,751.81	333,981.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488.22	-469,453.35	1,892,562.54
净利润	81,787,382.39	63,959,352.74	45,964,13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260,870.61**	**64,428,806.09**	**44,071,57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8%**	**-0.73%**	**4.1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50	2.16	1.89
速动比率	0.94	1.29	1.13
资产负债率（%）	38.62	29.87	3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6	6.82	7.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7	4.05	3.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74.16	8,410.08	6,413.20

利息保障倍数	31.72	49.46	1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7	0.56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03	-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21	0.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4%、55.15%和 57.45%，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为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偿债风险小，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05.05	99.46	53,235.35	99.07	47,043.43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316.13	0.54	497.23	0.93	374.01	0.79
营业收入合计	58,421.19	100.00	53,732.58	100.00	47,417.4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07%和 99.4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营销力度的加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井用潜水泵	47,252.03	81.32	43,007.59	80.79	37,361.62	79.42
小型潜水泵	2,179.45	3.75	2,590.01	4.87	2,653.04	5.64
陆上泵	3,019.18	5.20	3,465.49	6.51	3,356.87	7.14
配件	5,654.40	9.73	4,172.25	7.84	3,671.90	7.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8,105.05	100.00	53,235.35	100.00	47,043.43	100.00

井用潜水泵为公司核心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2%、80.79%和 81.32%，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非洲	22,821.84	39.28	27,368.79	51.41	23,705.68	50.39
	亚洲	20,428.81	35.16	14,990.98	28.16	11,639.85	24.74
	欧洲	5,272.45	9.07	5,197.65	9.76	5,984.44	12.72
	其他	2,630.54	4.53	1,685.32	3.17	1,436.38	3.05
	小计	51,153.64	88.04	49,242.74	92.50	42,766.35	90.90
国内		6,951.41	11.96	3,992.60	7.50	4,277.08	9.10
合计		58,105.05	100.00	53,235.35	100.00	47,043.43	100.00

近几年来，公司产品国外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90%，国外市场一直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产品国内地区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凭借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声誉，未来期间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将会扩大。

（2）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21.19	53,732.58	47,417.44

期间费用	5,929.12	6,241.07	5,612.88
营业利润	9,097.68	7,015.21	5,212.70
利润总额	9,459.80	7,416.85	5,303.32
净利润	8,178.74	6,395.94	4,596.41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通过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占净利润合计 85.91%，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年3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7.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75万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确定公司上市后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①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④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⑤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④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②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音配件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81100243066，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温岭市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是水泵配件制造、销售。东音配件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缆线、塑料件、控制盒等水泵产品相关的配件。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73,604.69
净资产	5,586,825.12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479,051.07
净利润	403,818.6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预计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23,371.79	12 个月	温发改证备[2013]1 号	温环审[2013]00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6.62	12 个月	温发改证备[2013]2 号	温环审[2013]008 号
-	合计	25,738.41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

在全球气候变暖、干旱化趋势明显，淡水资源匮乏，地表水资源污染趋于严重，世界人口及用水量不断增加的大背景下，开采地下水资源成为应对水资源不足的有效措施，井用潜水泵作为人们生产、生活中最主要的深井提水机具，其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统计，全球井用潜水泵市场由 2009 年的 13.8 亿美元稳步增长到 2011 年的 15.3 亿美元，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预测，未来井用潜水泵市场规模将逐年稳步增长，到 2016 年全球井用潜水泵市场规模将超过 30 亿美元。

小型潜水泵是应用领域最广泛、市场需求量最大的农用水泵产品之一，其主要特点是流量大、体积小、质量轻、安装和操作方便，在农田灌溉、果园灌溉、草场灌溉、水产养殖等主要应用领域内，小型潜水泵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灌机械分会预计，2012～2016 年全球小型潜水泵市场平均增速将保持 7.5%。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旨在为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企业创新能力，实现改进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性能等提供必需的技术储备和支持。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将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水泵产品，加强公司技术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21%、59.46%和 57.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采购价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漆包线	元/千克	37.48	44.80	46.74
硅钢片	元/千克	3.44	4.80	4.92
不锈钢管	元/千克	10.76	12.79	14.97
铸铁件	元/千克	6.77	7.37	7.68
铜件	元/千克	37.22	42.17	46.96
电缆线	元/米	1.96	2.31	2.39
塑料件	元/千克	23.63	25.03	27.07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2,766.35 万元、49,242.74 万元和 51,15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9%、91.64%和 87.5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

分别为 530.52 万元、-60.53 万元和-1,198.56 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办理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跨境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 1,500 万美元。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5%、7.93%和 9.04%，呈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农民工回流、短工化趋势明显，沿海地区众多企业出现了招工难现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生产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招聘到合适条件、合适数量的员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与经营的稳定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9%、91.64%和 87.5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直接持有公司 50.0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大任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9%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方秀宝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同时，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作为方秀宝家庭成员，存在与方秀宝进行一致行动的可能。如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3.60 万元、9,779.42 万元和 10,68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9%、39.59%和

33.8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2%、21.84%和 19.45%。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和塑料件等多种原材料。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产品系列的增加，公司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期末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从事铜期货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减少原材料铜价格波动对损益的影响，公司从事铜期货业务，但当公司与客户签订交货期较长的合同后，若遇铜价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或套期保值数量未达铜的实际需求量，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的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利润。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949.64 万元，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完全达产尚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1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复审。故本公司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优惠税率 15%，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530.37 万元、821.95 万元和 892.9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11.08%和 9.44%。

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

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都可能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及“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其他产品如电机等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出口形势的变化，下调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快速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按质顺利完成，进而影响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水泵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在目前的 85 万台/年基础上增加 100 万台/年，产能增长幅度较大，若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网络的建设跟不上发展步伐，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将电解铜或铜线加工成漆包线	20160101-20161231
2	上海佳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吨首钢电工钢（硅钢）	-
3	宁波金亿铝亿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7-3 铜棒	20151118-20161117
4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加工成钢管	20160101-20161231
5	台州市路桥国玲水泵配件厂（普通合伙）	黄铜棒加工成水泵铜配件	20160101-20161231
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加工成铜杆或漆包线	20160101-20161231
7	上海爱克斯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轴承 200 万套（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8	盐城鑫泰塑业有限公司	弹性体 800 吨（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9	佛山市南海区久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1,600 吨（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0	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带 30,000 根（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1	温岭市泽国飞宇机械塑料配件厂	叶轮、涡壳等塑料件 1,500 万只（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20160101-20161231
13	天台县新中模具塑料厂（普通合伙）	控制盒、涡壳、盖板等塑料件 1,000 万只（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4	乐清市精奥球墨机械厂	泵体、连接、轴承座等铸铁件 100 万只（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5	温岭市电工器材厂	漆包线 200 吨（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6	温岭市乾亨机电有限公司	泵体、连接、轴承座等铸铁件 50 万只（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7	苏州市吴中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元钢、六角钢等钢材 500 吨（可上下浮动 20%）	20160101-20161231

18	温岭市威克林机电有限公司	矽钢片卷板加工成定子坯、转子坯	20160101-20161231

（二）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与 OBA LINKS INT'L LTD.、TOSMOND INVESTMENT LTD（尼日利亚）、FIREFLY GLOBAL NIG LTD 等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具体如下：

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金额（美元）	标的物	订单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1	本公司	TOSMOND INVESTMENT LTD	544,377.30	井用潜水泵及其他配件	2015-10-10	待客户开好信用证
2	本公司	FIREFLY GLOBAL NIG LTD	395,559.70	井用潜水泵	2015-11-27	预计 2 月份开始交货
3	本公司	RYANOBI LOGISTICS LTD	288,326.00	井用潜水泵	2015-11-27	预计 2 月份交货
4	本公司	OBA LINKS INT'L LTD.	428,680.00	井用潜水泵	2015-11-25	预计 2 月份交货
5	本公司	OSCARMOH GENERAL ENT.,LTD	200,857.00	井用潜水泵	2015-11-06	预计 1 月末交货

注：订单金额均不含船运费。

（三）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010120150008056	89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140520150000792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抵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5 年温大（借）人字 100 号	2,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抵押、

				年 9 月 20 日	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299150801	91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060820150001822	239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抵押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140520150000935	1,6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抵押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201151212	2,09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100620120042371	7,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抵押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4 年温大（抵）字 006 号	9,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抵押	借款金额 2,000 万人民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100620140015347	1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借款金额 2,490 万人民币和 239 万美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20 号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借款金额 2,000 万人民币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信保向公司签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续转批单》（批单号次：SCH024587-131500），约定公司向中信保投保其全部非信

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有效期延续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约定投保金额为 7,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3,500 万美元。

3、工程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郎厂区 DX050423 地块工程施工合同	东音泵业	浙江博崛建设有限公司	34,921,760	2013-12-06
2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郎厂区 DX050418 地块工程施工合同	东音泵业	浙江博崛建设有限公司	47,668,240	2013-12-06

（五）期货合约

铜是公司生产漆包线、电缆线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铜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于 2013 年开始参与铜期货交易，通过期货市场锁定原材料价格。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铜期货业务持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约	买持仓手数（每手 5 吨）	买均价（元/吨）
1	CU1602	25	38,282.00
2	CU1603	25	38,268.00
3	CU1604	25	38,160.00
4	CU1605	25	38,267.00
5	CU1606	25	38,260.00
6	CU1607	25	37,510.00
7	CU1608	25	37,012.00
8	CU1609	25	36,978.00
9	CU1610	25	36,946.00
10	CU1611	25	34,764.00
合计		250	-

注 1：CU1602 指 2016 年 2 月交割的铜期货合约，其他依此类推；

注 2：公司交割提取的电解铜用于加工成生产用的漆包线和电缆线。

（六）跨境远期结汇业务

为规避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的汇率变动风险，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DYBY20130730），约定该行为公司叙做跨境远期结汇交易。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编号为：2013 年温字 02 号），约定该行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内为公司提供远期结汇/售汇或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交割的结汇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远期交割日	金额（USD/万）	锁定汇率
1	2016-2-19～2016-3-21	500	6.2321
2	2016-3-21～2016-4-19	500	6.2368
3	2016-4-19～2016-5-19	500	6.2375
合计		1500	-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票所涉案件的案号为“（2015）浙台知民初字第 1086 号”，主要内容是：原告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起诉公司，具体事项为：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潜水泵采用于原告的“潜水泵（QDX-B 系列 DSC06137）（专利号为 ZL200830168418.9）”专利技术，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前述外观专利权的潜水泵；

2、判令公司立即销毁侵犯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库存产品；

3、判令公司赔偿原告侵权经济损失 50 万元；

4、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庭审理此案。

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讼证据清单》，原告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举证公司专利侵权而提交的证据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广交会上的宣传册以及公司官方网站的三个类型产品图片，而不存在通常在专利诉讼中具有重要举证意义的产品实物证据。

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专利的保护，在新产品研发之前，公司通常会安排专人对同类产品专利进行检索，以免落入其他专利权人专利保护区间，并有选择性地对部分新产品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已获得专利 54 项。就前述专利纠纷，公司宣传册图片产品和原告的外观专利产品相比在外观细节上有明显的差异，不构成对原告专利的侵权。

同时，公司经过十多年发展积累，公司拥有 40 个系列 2000 多种型号产品，形成主要业务收入的产品已经销售多年，不存在对某一类型产品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于新产品的研发保持了持续性的投入，若公司宣传中的产品最终被认定为侵犯原告专利权，公司将停止该类型产品的销售计划，适时推出其他新产品。根据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构成，即使在本项诉讼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0576-81609998	0576-86332358	方小桃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0755-82773972	0755-82772171	葛文兵、陈仕郴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颜华荣、汪志芳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7855325	0571-87559003	施其林、章磊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88216941	0571-88216968	柴铭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4 楼	0755-21899201	0755-25987433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04	-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250000332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联系人：方小桃

电话：0576-81609998

传真：0576-863323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一栋 24C

联系人：石丹妮

电话：0755-82772133

传真：0755-82772171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